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7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449,732,673股（以下简称“2020年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8.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01,299,898.79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2,936,099.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8,363,799.29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10月11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954737_B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1
1	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			89,054.00	22,000.00	22,000.00
2	3D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			62,318.00	30,000.00	28,394.47
3	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			62,898.00	35,000.00	35,000.00
4	家居商场建设项目	4.1	佛山乐从商场项目	126,781.96	100,000.00	100,000.00
		4.2	南宁定秋商场项目	60,668.75	56,000.00	56,000.00
		4.3	南昌朝阳新城商场项目	58,988.02	16,091.00	16,091.00
	小计			246,438.73	172,091.00	172,091.00
5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117,000.00	111,038.99	110,350.91
合计				577,708.73	370,129.99	367,836.38

注1：已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进行调整，部分金额尾数已四舍五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			22,000.00	-	22,000.00
2	3D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			28,394.47	699.61	27,694.86
3	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			35,000.00	158.16	34,841.84
4	家居商场建设项目	4.1	佛山乐从商场项目	100,000.00	20,000.00	80,000.00
		4.2	南宁定秋商场项目	56,000.00	36,034.86	19,965.14
		4.3	南昌朝阳新城商场项目	16,091.00	16,091.00	-
	小计			172,091.00	72,125.86	99,965.14
5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110,350.91	110,350.91	-
合计				367,836.38	183,334.54	184,501.84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可能存在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12月5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批转出47,242.01万元、2,757.90万元、0.09万元。截至2019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于2019年3月6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40,000.00万元。截至2020年3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2020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3、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于2020年3月9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4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3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2021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4、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35,000.00万元，截至2022年3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6日、2022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5、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11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26,000.00万元、20,000.00万元、57,000.00万元和47,000.00万元。截至2022年10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2022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6、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35,000.00万元。截至2023年3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2023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7、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1月3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180,000.00万元、4,000.00万元、1,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8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8、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4,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9、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于2023年3月3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35,000.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10、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9,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0月23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4,000.00万元、185,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0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19日、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基于此，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后，公司计划将首次公开发行、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节余/剩余募集资金88,536.7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未置换的发行费用等资金，暂未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及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出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首次公开发行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1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3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相关资金尚未归还。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1,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0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人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7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10月21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家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0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3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主要为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由此发生变更；同时，根据最新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规范公司法人治理规定，对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总股本、经营范围、股东大会称谓、股东大会提案权、利润分红政策、董事任职资格负面清单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	本次拟修订内容
全文 股东大会	全文 股东会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8,195,275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9,653,858元。
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经营收费公路、桥梁；对公路、桥梁、站场、港口、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房地产开发；建材、建筑设备、施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的购销；对物流园区、贸易业、金融业、矿业的投资。	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经营收费公路、桥梁；对公路、桥梁、站场、港口、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房地产开发；建材、建筑设备、施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的购销；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对市场开发的投资、经营、管理；对物流园区、贸易业、金融业、矿业的投资。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38,195,275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38,195,275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9,653,858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09,653,858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1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的比例可以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公司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 4、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标准是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的比例可以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公司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 4、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标准是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5、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删除“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二）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删除“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章程（修订稿）》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25,922,935.37	3.54%	1,215,577,940.29	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185,971.81	4.55%	566,420,261.78	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586,183.86	4.88%	552,749,222.47	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852,323,283.89	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24	-19.58%	0.3519	-2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24	-19.58%	0.3519	-2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	减少0.13个百分点	8.70	减少0.5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591,921,434.45	9,462,534,616.07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38,444,319.90	6,304,510,952.55		6.8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4,191.86	4,156,783.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9,453.8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7,433.64	87,640.4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773,584.92	11,320,754.76	主要为本年度子公司冯罗公司代管冯水路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120.16	457,791.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9,671.07	2,295,157.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871.56	196,226.76	
合计	4,599,787.95	13,671,039.3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6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6,755,686	36.45	0	无	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3,032,982	13.86	0	无	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未知	80,322,514	4.99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578,651	1.9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235,100	0.33	0	无	0
卢桂英	未知	4,956,786	0.31	0	无	0
丁小宝	未知	4,279,990	0.27	0	无	0
陈邦健	未知	4,207,346	0.26	0	无	0
陈燕	未知	4,087,204	0.25	0	无	0
郁志明	未知	4,000,000	0.25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6,755,686	人民币普通股	586,755,686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3,032,982	人民币普通股	223,032,982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0,322,514	人民币普通股	80,322,51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578,651	人民币普通股	30,578,6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35,100	人民币普通股	5,235,100			
卢桂英	4,956,786	人民币普通股	4,956,786			
丁小宝	4,279,990	人民币普通股	4,279,990			
陈邦健	4,207,346	人民币普通股	4,207,346			
陈燕	4,087,204	人民币普通股	4,087,204			
郁志明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在本公司知悉范围内，无属同一个实际控制人的股东，第一、二、三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七名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7,035,467.92	719,654,978.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0,991,407.68	75,504,618.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717,170.65	7,200,407.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6,572,637.25	37,852,419.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9,187,106.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4,182,679.01	523,789,764.9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26,745